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查核意見: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本年度 12 月份保費收入,經核勞工保險短列 5,134 萬 2,969 元(含勞工保險普通事故短列 5,056 萬 9,718 元、勞工保險職業災害 短列 77 萬 3,251 元)、就業保險短列 675 萬 5,600 元、農民職業災害 保險短列 6 萬 5,941 元、農民健康保險溢列 471 萬 2,081 元,如數分 別各增(減)列其「保費收入」及「應收保費」。
- 二、配合上述一項修正減列農民健康保險保費收入數額,致農民健康保險短絀增加471萬2,081元,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,農民健康保險短絀應由主管機關審核撥補,爰如數分別增列「其他補助收入」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三、配合上述一項修正結果,勞工保險普通事故收支結餘增加 5,056 萬 9,718 元、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收支結餘增加 77 萬 3,251 元、就業保險 收支結餘增加 675 萬 5,600 元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增加 6 萬 5,941 元,「提存責任準備」及「責任準備」各增列 5,816 萬 4,510 元。四、業務總收入原列 6,850 億 1,696 萬 3,834 元,經上述收支事項修正結果,核定為 6,850 億 7,512 萬 8,344 元;業務總支出原列 6,850 億 1,696 萬 3,834 元,經上述收支事項修正結果,核定為 6,850 億 7,512 萬 8,344 元;收支互抵,本期賸餘無列數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該基金係依照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職業 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規定,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業務收支餘額悉數列為提存(或收回)準備,又 農民保險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,由主管機關撥補,故 無餘絀撥補事項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4 億 1,800 萬 7,427 元,經壹項收支餘組部分修正結果,未影響現金流量;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24 億 169 萬 3,498 元,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1 億 6,700 萬 9,554 元,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出原列 10 億 5,454 萬 3,378 元,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70 億 4,125 萬 3,857 元,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84 億 8,359 萬 667 元,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14 億 4,233 萬 6,810 元,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894 億 6,251 萬 6,199 元,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 增列 5,816 萬 4,510 元,核定為 895 億 2,068 萬 709 元。
- 二、負債準備原列 1 兆 929 億 5,215 萬 1,941 元,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 正增列 5,816 萬 4,510 元,核定為 1 兆 930 億 1,031 萬 6,451 元。
- 三、資產原列 1 兆 1,170 億 6,701 萬 9,947 元,經上述一項修正增列後, 核定為 1 兆 1,171 億 2,518 萬 4,457 元;負債原列 1 兆 1,170 億 6,181

萬 963 元,經上述二項修正增列後,核定為 1 兆 1,171 億 1,997 萬 5,473 元;淨值原列 520 萬 8,984 元,予以照列。